**1.（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ZK202110001）

项目名称：取土建井项目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江西省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江西省 南昌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总则**

鉴于甲方（委托方）抚州黎川广源伞业和华泰鞋业地块土壤调查项目取土、建井技术服务由乙方（服务方）提供；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取土、建井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完成 抚州黎川广源伞业和华泰鞋业地块土壤调查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井钻探工作；
2. 土壤钻孔点位 50 个、建地下水井 7 个；
3. 项目水文地质报告编制一份；
4. 按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期完成工作；
5. 技术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完成本合同所有条款后；
2. 服务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

（1）土壤钻探费用：\*\*元（以 6 米计）。

（2）地下水监测井：\*\*元（10 米内）。

（3）硬化地面破孔：\*\*元。

 （4）设备运输费：\*\*元/台。

 合计：\*\*元整（小写¥：\*\*元）

2.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乙方进场当天支付叁万元预付款，在乙方完成项目钻探施工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于2021年10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技术服务报酬。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委托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向服务单位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违约金（日千分之二）。迟延付款的日期达到三十日以上的，服务单位可以向委托方要求本协议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服务单位进场后，委托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钻孔柱状图和建井洗井等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5.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采样布点方案 ；
2. 提供工作流程及工作进度规划；
3.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及现场关系协调，并确保钻探点位无地下管网，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施工不受外界因素干扰影响。
4. 乙方权力：
5. 有权力要求甲方负责人对接及协调现场施工事宜；
6. 有权力要求甲方在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4.乙方义务：
7. 应按约定安排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积极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指挥及要求。
8. 应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科学安排施工事宜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第六条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服务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利用服务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委托方：

1. 委托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委托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服务方：

1. 服务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服务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服务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服务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服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五年。

##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 双方通讯地址见本合同签署页；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和履约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施工土壤钻探、地下水监测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沟通，协调项目进度，资料、成果提交等工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委托方在服务单位进场前应明确告知服务单位施工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告知服务单位人员施工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服务单位钻探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至少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服务单位进行现场作业，确保钻探点位无地下管网。乙方在钻探作业中，导致地下管网破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江西省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 | 单位盖章2021 年10月15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现场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代码）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单位盖章2021 年10月15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现场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3.（报价单格式）**

**报价单**

**您好，现将我司取土、建井报价发送给您。很希望能与贵司合作，我们将秉承“至诚、专业、高效、 贴心”的理念竭诚为您服务。**

|  |
| --- |
| 项目名称： 抚州黎川广源伞业和华泰鞋业地块土壤调查项目 |
| 项目地址：南昌市 |
| 客户名称 | 江西省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 | 联系人/电话 |  |
| 地址：/ |
| 服务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地址：  |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35mm 取芯管 | 取土钻孔 50 个 | \*\* 元/米 | \*\*元（以 6 米计） |
| 建井 | 建井钻孔 7 个 | \*\*元/个 | \*\*元（10 米内） |
| 设备运输费 | 1 台 | \*\*/台 | \*\*元 |
| 硬化地面破孔 | 10个 | \*\* 元/个 | \*\* |
| 合计 | / | / | \*\*元 |
| 注：1.实际钻探深度以现场工作确认单核算；2.因现场原因导致日工作量低下，以 \*\*\*\* 元保底价计算当日工作量；3.钻探设备型号:1台美国进口GP7822DT钻机；4.保证工期为 \*\* 天，如遇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除外；5.因钻探设备直推取土、回旋建井方式需符合 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设备最大钻探深度到基岩面。6.合同签订后，本报价作为合同附件。 |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对本次报价保密。**

我们期盼能获得与贵公司合作的机会，并将不遗余力，悉心安排，助贵单位的项目顺利圆满。若您有任何疑 问或需更多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报价单位：\*\*\*\*\*\*\*\*\*\*\***

2021.10.15